

1. 应用的范围和领域

PEFC理事会会员大会于2002年11月22日通过了此附件，并于2004年10月29日和2006年10月27日对其进行了修订。

这个附件定义了关于森林认证和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基本和重要术语，他们应用于森林认证标准的准备和使用，以及国际交流中的相互理解。这份列表并不详尽，更详细的定义在适当的附件定义部分给予列出。

2. 定义：

认可：由权威机构正式承认一个机构或者个人具有执行某项特殊任务的权限的程序。（ISO指南2）

认可机构：一个指挥和管理认可系统、并授予认可的机构。（ISO指南2）

由国家管理机构发起的标准修订：当PEFC认可的标准需在国家级标准上进一步详细制订时，所做的修订应通知PEFC理事会，由PEFC理事会决定是否认可。

由PEFC理事会发起的标准修订：当PEFC理事会为标准或标准设定修改或详细制订要求时，国家管理机构应该相应调整国家标准，并根据标准设定的国家原则使其得到核准。所有修订须提交PEFC委员会批准。

申请者：指有权提交申请的法律实体（个人或者机构）。

说明：FEFC所有相关文件中的“申请者”是指申请以下三种证明：1.森林管理认证；2.产销监管链认证；或者 3.国家或省级体系认可。

审核：由与被审核方无关的一个或者多个人员，查明达到商定事项要求程度的系统和客观活动。

被审核方：受审核的、并在界定的森林区域经营的森林主，组织，或森林主、组织和其他参与方所形成的团体（ISO9000）。

审核证明：为一致性评估建立基准并可证实的观测资料、信息、记录或事实陈述（ISO9000）

审核员：具有执行审核资格的人员（ISO9000）

审核计划：由申请者和认证机构联合起草的执行审核的计划（ISO9000）

审核报告：操作是否与标准一致的观测资料报告，报告主要以不符信息为重点（ISO9000）

审核组：一组审核员或者一位审核员，分派执行审核任务。审核组也可包括技术

专家和实习审核员。（ISO9000）

认证证书：根据认证体系原则颁发的文件，证明正式鉴定的产品、工艺或服务流程与具体标准或其他标准化文件一致。（ISO指南2）

认证：由第三方提供书面担保，证明产品、工艺或者服务达到了规定的具体要求的程序。（ISO指南2）

认证机构：一个独立的第三方组织，评估和证明某组织是否达到了森林管理、或产销监管链标准以及本体系所要求的任何补充文件。

认证森林：由独立的认证机构鉴定合格的森林区域。

林产品的产销监管链：所有林产品和以此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在从森林到达最终客户，包含砍伐、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全部流程的各个阶段中，所有保管环节的变更。

共识：普遍同意，其特点是任何相关利益的主要方对重大问题没有根本性的反对意见，并通过程序寻求考虑所有相关方的观点，并调和任何冲突论点。

注意：共识不必意味着完全一致。（ISO指南2）

持续提高：一个加强管理系统和性能以达到改善森林管理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进程。

标准：统一评估所依据的要求。

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处理决议的申诉、争论和上诉的机构。

环境：组织机构操作所在的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类及他们之间的关系。（ISO 14004）

环境影响：组织机构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任何改变，其所造成的结果不管是不利的还是有益的，全部的或部分的（ISO 14004）

环境管理系统：整体管理系统的那部分，包括组织结构、规划活动、职责、做法、程序、开发的进程和资源、实施、实现、审查以及坚持组织机构的环境政策。

林产品：原材料来源于森林的产品。

森林认证：依照森林管理标准准则，评估森林管理质量的程序。

森林认证体系：涵盖森林管理标准、木材产销监管链要求（当应用时）、关于认证机构认证安排和程序以及要求的一套标准、指南和原则。

森林经理：在森林区域内，负责管理操作的计划和监督的个人和组织机构。

森林主：就一森林区域有注册财产权利的个人和组织。

团体森林认证：在一个证书下的一组小型和中型森林主的森林管理认证。

指标：根据标准，可用作评估的数量或质量参数。它客观、清楚地描述标准的相关内容。

标识：表明产品某一方面的声明。

加贴标识：使用标识（产品上或产品外）

生命周期分析：有关连续、相互关联的产品系统阶段分析，从收购原材料或生成自然资源开始到最后的处理（“从摇篮到坟墓”）。包括生产原材料、生产产品、加工、存储、材料运输、及使用、回收和处理。

不一致性：审计证据表明所执行的操作与认证标准不符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规定原则、指南、或活动特征或其结果的文件。它涵盖的文件，如：标准、技术规范、行为守则及规章。

产品外标识：由供应商通过文献的方式，而不是产品上标识的方式传达关于一批材料的性质或分类的信息。

产品上标识：附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商品标识。

组织机构：公司、企业、商行、企事业单位、权利机关或社会公共机构、或其中的一部分或组合，无论合并与否，公共的或私有的，都有其自己的职能和管理（ISO 14004）。

物理隔离：把不同来源的各种原材料类型分开，在制造产品时能够明确所使用原材料的来源。

标准的定期审核：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全面修订标准，以确保在标准中考虑到当前的知识并很好地适用于当地/地区的情况。

经济林：用于木材供给和其他用途的森林。

再生的木材和纤维：在制造产品时准备使用的已经消费和使用过的木材和纤维。

区域森林认证：在划分的地理界限内，由权利机构为特定的区域、以及为森林主和其他参与者的参与提供自愿加入方法而申请的森林认证。

利益相关者、利害关系人：与机构操作相关联并受之影响的个人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团体。

标准：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建立的文件，由认可的机构批准，为一般和重复的使用提供原则、指南、或活动或其结果的特征，旨在特定的范围内使其状况达到最佳（ISO指南2）。

监督审计：执行的审计工作核实是否执行了纠正措施要求。

可持续森林管理（SFM）：以一定的方式和速率管理和使用森林和林地，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使其保持他们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再生能力、生命力和他们满足现在和将来的潜力、以及相关的生态、经济和社会职能，并不对其他生态系统造成损害（MCPFE）。

技术专家：为审计小组提供特殊知识或专长，但不作为审计员参与的人员。

第三方：被当作独立的参与方与相关问题产生关系的个人或机构（ISO指南2）。

原始木材/纤维：无论是圆木、木屑、锯末、木材纤维，且都是尚未接受工业加工的木材/纤维。

木质原料：以木材为基础的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例如：圆木，木屑，锯末，锯木，木材人造板，纸浆，纸张，软木，树皮，树脂）

3. LITERATURE

参考文献

ISO/IEC指南2：1996版（英:45020:1998）标准和相关活动通用词汇

ISO 14004：1996环境管理系统。关于原则、系统和支持技术的总指南。

ISO 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 基本原则和词汇

MCPFE 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决议 H1，赫尔辛基 1993